長庚大學多元需求宿舍申請作業細則

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二十五日學務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十月六日學務委員會修訂

第一條 依據及目的

為關懷有個別需求之住宿學生,協助其適應校園學習及生活, 營造友善校園環境,茲依據長庚大學學生宿舍生活輔導管理辦 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訂定多元需求宿舍申請作業細則(以下 簡稱本作業細則)。

第二條 適用對象

凡重度身障學生、高關懷學生或經相關單位評估有住宿需求學生,得申請之。

第三條 申請文件

申請者需檢具多元需求宿舍申請書,依諮輔組、衛保組、其他專業單位評估意見或提供醫師診斷證明書(重度身心障礙學生可以身心障礙證明替代)作為評估機制。

第四條 申請流程

- 一、至學務處住宿組網頁下載申請書,並於規定時間內繳交相 關證明(文件),經諮輔、衛保組或其他專業單位評估審核 通過並完成申請手續後,得辦理入住。
- 二、各類別學生其寢室(床位)之安排由學務處住宿組規劃。
- 三、資料審認如有異議,得召開會議並簽呈校長核示後辦理。

第五條 申請時間

於每年寒、暑假提出申請,實際時間依學務處住宿組網頁公告為準,但經諮輔或衛保組評估需臨時安排住宿者不在此限。

第六條 住宿費用

住宿費用以本校公告之各棟/區宿舍費用收費。

第七條 生活管理規範

住宿生活及設備管理依「長庚大學學生宿舍生活輔導管理辦法」、「長庚大學學生宿舍違規記點規定實施辦法」及「長庚大學學生宿舍自備小冰箱申請使用辦法」之內容規範要求。

第八條 住宿權利

凡經核准住宿多元需求宿舍之學生,除休學、退學及勒令退宿 者外,其住宿權可保持至當學年結束;但勒令退宿者,該學年 不得再行申請。

第九條 施行及修正

本細則經學務委員會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